

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烟建建管〔2023〕1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

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理）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，规范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质管理

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（不分等级）后，方可生产、销售预拌混凝土。自2023年起，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（不分等级）的企业全部列入当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资质合规性检查对象，检查比例为100%。对核查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，按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整改期3个月，

整改期内不得生产、销售预拌混凝土；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提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资质证书。

二、规范市场行为

禁止已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（不分等级）的企业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允许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。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工程转包、违法发包、挂靠等检查内容纳入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。一经发现，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打击无证经营

禁止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（不分等级）的企业生产、销售混凝土。请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6月15日前，按照前期摸排情况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企业逐一进行排查。对涉嫌存在无资质生产、经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，应会同市场监管、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执法，依法惩处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。排查处置情况请于6月20日前报市住建局。

四、建立联动机制

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辖区内镇街政府建立动态排查机制。镇街政府在网格员采集日常基础信息时，重点关注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情况，并推送至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，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资质办理情况，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取得资质情况进行研判、处置。

建立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监管季报制度，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

设部门于每季度末 25 日前报送本季度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市场行为检查、无证经营排查整治等情况。请各区市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本项工作。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，将联系人信息报市住建局。

联系人：李颖欣，联系电话：6918185

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5 月 9 日

